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完成修訂**

**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

**及**

**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表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佈**

**完成Smart Peace修訂及星匯修訂**

茲提述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其相關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及條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將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Smart Peace修訂及星匯修訂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Smart Peace修訂及星匯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落實完成，並分別依據Smart Peace修訂契據及星匯修訂契據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

## 澄清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所發表有關委任執行董事之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郭紅先生(「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謹此澄清，郭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期間出任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因需處理其他業務而辭任有關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鳳儀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郭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Peter Alphonse ZALDIVAR先生(林孝信太平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林俊波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許冠文太平紳士及周璜先生。